

GF-2000-0210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
进出道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常平镇水流槽路

合同编号: 202606150020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甲级 (住建部 A151006751)

发包人: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勘察、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758315153260325462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国家有关
法规规定，双方就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要求

2.2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工
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4.2 项目地点：常平镇水流槽路

4.3 项目内容及投资：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常平镇水流槽路）沿
线两处边坡滑坡、排水沟塌陷及盖板破坏、人行道塌陷以及路面裂缝等问题进行修复，
道路总长度约 1.5km，道路宽度为 10 米。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104 万元。

对常平镇水流槽路两侧各约 15 米进行地形图测量，对存在缺陷的排水管进行管

探约 1.5km。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1份。
- 5.2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方案、施工图设计图纸资料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投标报价及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费用总额暂定为：¥4.41万元（人民币肆万肆千壹百元整）含税，最终价格以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第三方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7.1 设计费用：

- 1.项目工程直接费暂定为88.00万元（按总投资不超过104万元估算，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件一投资估算表）；
- 2.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88页附表一，内插法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3.96万元；
- 3.按《收费标准》规定的各调整系数为：
 - ①按《收费标准》P89页表二，专业调整系数为1.0（市政工程）；
 - ②按《收费标准》P84页表7.3-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III级）；
 - ③按《收费标准》P63页1.0.12条，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2（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
- 4.投标下浮调整系数为：30%。
- 5.本项目设计费¥2.83万元。

7.2 测量费用：按下浮30%计算的测量费用1.58万元（具体费用计算详见附件二工程测量费计算表）。

7.3 支付方式：

7.3.1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资料，且该成果资料取得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正式审核意见或定案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0%作为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剩余 10%的总勘察设计费。

7.3.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开始工作的，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其中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具体数额另行协商。

8.2 勘察、设计人责任

8.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8.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由第三方评判责任及赔偿标准。

8.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8.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报批通过。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若发包人认为有需要，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对相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处理及提供支持。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勘察、设计人持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联系电话：0769-23391130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联系电话：028-833118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125246